2006年山东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开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5 B1 B1 c38 55909.htm 近日,省教育厅发出通知,就今 年我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 师资格工作做出安排和部署。 这次我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的 教师资格包括幼儿园教师资格、小学教师资格、初级中学教 师资格、高级中学教师资格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 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等6类。认定受理范围是未达到国 家法定退休年龄,具备《教师法》规定相应学历的人员,包 括各级各类学校中已取得教师资格拟申请其他种类教师资格 的人员。普通高等学校2006年应届毕业生可以申请参加此次 认定。2006年,我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教育学、教 育心理学(以下简称"两课")考试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 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生可访问山东省教师资格 指导中心网站(www.sdjszg.com)进行网上报名,并在规定的 时间到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报名点交费、采集照片。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,可以在规定的时间直接到现场报 名。现场报名时间地点由市、县(市、区)教师资格认定机 构确定。两课考试使用的教材、资料与2005年相同,申请人 员可在报名时预订。 2006年我省面向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 的时间安排是:3月25日至4月3日,进行两课考试及补修培训 的网上报名。4月7日至4月10日,进行两课考试及补修培训的 现场报名,同时进行教材预订。4月29日,开始组织两课考试 补修培训。5月20日前,集中受理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申请 。6月18日,组织进行全省两课考试。7月5日,公布两课考试

成绩。8月15日前,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完成对非师范教育类 毕业的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、体检;正式受理教师 资格认定申请;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做出认定结论;发放教 师资格证书。具体工作进度由各市自行安排。 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,申请认定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教师资 格,到户籍或就读学校或拟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 教育行政部门报名:申请认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、中 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,到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名 。2006年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毕业生,由学校学生处或就业 指导中心统一组织,到学校驻地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参加认定 。 了解全省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规定、工作安排及工作进 度等有关问题,可拨打当地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热线 (16892845)或登陆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 (www.sdjszg.com)进行查询。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 电话(0531)86417268。关于各市、县(区)的教师资格认 定咨询电话、报名地点、时间安排等,待各地确定后将会在 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站的"工作动态"及"各市 动态"公布,也可到各市教育局的网站查询。背景资料:教 师资格制度简介 教师资格是国家对准备进入教师队伍,从事 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的基本要求,教师资格制度规定了从事 教师职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后, 只有具备教师资格(持有国家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)的人, 才能被聘任或任命担任教师工作。教师资格作为一种法定的 国家资格一经取得,即在全国范围内不受地域、时间限制, 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,非依法律规定不得随意撤销。面向社 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,是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一项主要

内容,是吸引社会优秀人才从教,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重要 措施。申请教师资格的条件一、思想品德条件:遵守宪法和 法律, 热爱教育事业, 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, 遵守教 师职业道德。并经申请人员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(镇)或街 道办事处思想品德鉴定合格;应届毕业生,由所在学校进行 思想品德鉴定。 二、学历条件: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 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,认定小学教师资格 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,其他中专学历为 不合格学历;认定初中教师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 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; 认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 师资格,必须具备高等师范本科学校或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 其以上学历;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,须具备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,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。 三、教育教学 能力:(一)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 力。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需参加教育学、教育心理 学补修、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,成绩合格。(二)普通 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《普通话水 平测试等级标准》二级乙等以上标准。(三)具有良好的身 体素质和心理素质,无传染性疾病,无精神病史,适应教育 教学工作的需要,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在县级以上医院 体检合格。 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补修培训与考试 非师范教育 类专业毕业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,须参加教育学、教育心理 学补修和考试。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,由省教育厅统一 组织进行,成绩合格者发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、教 育心理学合格证》(以下简称《合格证》),《合格证》5年 内有效。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课程的补修、培训,由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共同组织,申请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。补修培训、考试使用教材为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编写的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学习指导》,教材可在报名点购买或征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